

三井住友附加协会战争保险条款（货物）

（含空运）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承保范围

- 1.1 在标准英国海运保单中作为除外条款的如下内容 “不承保逮捕、扣押、监禁或扣禁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及企图；无论正式宣战与否，不承保公敌或类似战争行为；此外还承保碰撞、与固定或漂浮物的直接接触（地雷、鱼雷除外）、触礁、暴风雨恶劣天气、非直接源于（且与航程、所用船舶无关；发生碰撞时，其它相关船舶仍能正常航行）公敌行为或交战势力的火灾。本条款中所指的“势力”是包括任何掌控海军舰队、军队或空军的当局。本条款特别声明不予承保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内乱、海盗行为及其后果”
- 1.2 因下述原因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 1.2.1 敌对、战争行为、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产生的内乱
 - 1.2.2 地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战争武器
- 1.3 为避免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共同海损及牺牲。共同海损及牺牲的分摊应按照国际通用声明或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确认。

2. 除外条款

- 2.1 任何参与或企图颠覆联合王国、篡权谋位的行为
- 2.2 因故意地采用原子核分裂或核聚变或其它放射性武器或物质所造成的损失
- 2.3 基于英国海运保单中的逮捕免责（上述 1.1 中所引用）中承诺予以承保的损失

3. 本条款对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生效

4. 本条款，除非是根据如下条款 5，因漂浮或水下地雷、弃雷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 4.1 对已装运至海运船舶的本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生效并且
- 4.2 基于 4.5 和 4.6 的条款终止；或对于保险标的及其已在目的港或卸货地卸下的任何部分失效；或自到达目的港或卸货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计的15天后失效。以上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然而对于下列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另行支付保费的，本保险仍有效，

- 4.3 未在最终目的港或卸货地卸货的，自船舶驶离该处时重新生效并且
- 4.4 终止于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在最终（或替代）目的港卸货时（受下述4.5和4.6的条款制约）或者自再次到达最终目的港或到达替代卸货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届满15天。以上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 4.5 若在保险航程中，船舶到达中继港卸下保险标的然后装上飞机或远洋船舶，则本保险自船舶到达上述地之日的午夜正时起届满 15 天后终止，但自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装上飞机或远洋船舶时重新生效，本保险仅对卸载后 15 天内仍放置在上述地点的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有效。如果保险标的
 - 4.5.1 在上述 15 天内装运上其他海运船舶，则将依据 4.2 条款终止，或
 - 4.5.2 航运保险标的以空运方式，现行的协会战争条款（空运）（邮包运输除外）将被视为本保险的一部分而且适用于空运。

4.6 若合同规定的货运航程终止于合同所述的航程终点以外地点, 则该地点将被视为卸载的最终地, 且保险将依据 4.2 条款终止. 若保险标的随后转船运往原目的地或他处, 该通知应先于此增途航程的开始到达保险人, 并且承担额外保险费用, 如是则保险重新生效。

4.6.1 若保险标的已被卸载, 上款适用任何已装船的部分

4.6.2 若保险标的未被卸载, 上述条款自船舶驶离上述被视为最终地的地点起算

(为第 4 条之目的, “到达”将被视为意味船舶的下锚、固定或其他在海港管辖下的地点的停靠, 若不存在上述地点, 当船舶第一次下锚、固定或在意图停靠的港口停靠将被视为“到达”。)

5. 本保险对于担保保险标的遭受到的水下地雷或弃雷风险

5.1 自运离保单中载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后初次装上船舶或飞机时生效并且

5.2 本保险于以下任一情况时终止

5.2.1 保险标的货物或其中部分货物交付到保单中载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或是得到保险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另一替换目的地前, 最后卸离船舶或飞机时止

或

5.2.2 如果在卸离上述船舶或飞机并继而交付到保单中载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或是得到 保险公司同意的其他目的地前, 航程在到达保单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前停在其它港口或地点. 然而对于下列情况, 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另行支付保费的, 本保险仍有效,

5.2.2.1 保险标的或其中部分在出售并交货前, 于相关港口或场所卸离船舶或飞机时

或

5.2.2.2 除非经得保险公司同意, 保险标的货物于相关港口或场所卸离远洋船舶后, 在水面漂浮六十天时。

以先发生者为准。保险标的货物在该六十天内（或经同意的超过六十天期间内）运往保单规定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 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另行支付保费的情况下, 本保险仍继续有效至保险标的货物或其中部分货物于保单规定的目的地或得到保险公司同意变更航程的其他目的地仓库或保管场所交货前, 最终卸离船舶或飞机完成时。

(本条款 4、5 中“远洋船舶”是指, 将保险标的货物自港口或其他场所运输至其他港口或其他场所的海上运输船舶。)

6. 保单中若有与本条款 2.1, 2.2, 4, 5 相反的规定, 视该规定无效。

7. 对于下述保险标的, 在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另行支付保费的前提下, 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7.1 变更或背离航程

7.2 根据运输合同船主或租船主行使自由决裁权时的其他风险变更

无论任何情况, 被保险人都应在自行可控制的范围内采取适当、迅速的应对行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